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长城基金”的名义，以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为名招揽客户，骗取投资者资金，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声誉和投资人利益。为切实保护好本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发布如下严正声明：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址：http://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官方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changchengfund）

官方微信订阅号：财富长城第一线（ccfund-cfcc）

官方APP：长城基金

官方APP下载方式：苹果手机可以在App Store搜索“长城基金”下载；安卓手机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长城基金”下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据法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未公开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切勿通过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二维码或下载链接。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虚假信息，防止泄露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使用本公司名义的可疑行为，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0755-83680399进行确认。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执法部门举报。如果您发现有关个人信息已经被虚假网站、微信、APP客户端、电话等方式窃取或个人财产因此发生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关于调整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方案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参与基金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972。

二、方案调整起始时间

自2023年2月1日起调整，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方案调整内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由0.05%调整为0.1%。

四、重要提示

1、上述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振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振新
任职日期	2023-1-19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起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2011年7月起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7月起任交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中信银行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机构理财投资处处长、股权融资处处长；2019年3月起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1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1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3年1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个开放期，2023年1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4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3年1月3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开放期，2023年1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电建，代码：60166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国电建已发布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此非公开股票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9,286.00	15,000,601.84	0.4786%	15,280,116.16	0.4875%	6个月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2,500.00	26,999,700.00	1.0559%	27,502,800.00	1.0756%	6个月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2,800.00	10,000,032.00	1.1371%	10,186,368.00	1.1582%	6个月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87,600.00	45,000,144.00	0.4722%	45,838,656.00	0.4810%	6个月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7,600.00	45,000,144.00	0.7879%	45,838,656.00	0.8026%	6个月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600.00	12,999,784.00	0.2878%	13,242,016.00	0.2931%	6个月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2,800.00	10,000,032.00	0.5386%	10,186,368.00	0.5487%	6个月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400.00	5,000,016.00	0.2311%	5,093,184.00	0.2354%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月17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蚂蚁基金将于2023年1月1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